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婉甄
電話：02-7736-5877
電子信箱：wanchen76@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12205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111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防疫措施研商會議」紀錄1份 (A09000000E_1112205110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1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防疫措施研商會議」紀錄一份；有關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112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以下簡稱112英聽二試)，為提供確診考生外出應試，惠請協助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112英聽第二次考試將於111年12月10日(六)舉行(考試共1節次)，為維護考生應試權益，將比照112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供確診(居家照護)考生外出應試；相關應考服務及防疫準備措施，業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議且獲同意在案。
- 二、有關提供確診(居家照護)考生外出應試之各項防疫準備措施，摘述說明如下：
 - (一)以於20縣市另設立居家照護獨立考(分)區學校為原則，提供確診(輕症/無症狀)、快篩陽性個案考生應試，與一般考生試場學校有所區隔。



花府 111/12/05



(二) 考試當日確診(輕症／無症狀)考生交通依所在地衛生單位規劃或指示，得以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接送等方式至考場，當日考試結束後，應立即返回隔離場所：

1、如搭乘防疫計程車，依各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之規定與流程往返居住地及應試地點。

2、如由同住親友1位以自行駕車接送，駕駛須為考生同戶之同住者，車程中車上人員均應全程配戴口罩、考生坐於後座不可飲食、維持手部衛生。

(三) 確診(輕症／無症狀)考生之電子監控部分，將比照英聽一試，配合各縣市防疫需求，由大考中心於試後個別提供考生名冊。

三、大考中心業建立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勾稽確診考生資料機制，在考試前掌握該等考生名單；另大考中心業建置「COVID-19自主填報專區」，自考前五日起(111年12月5日起)至考試當日，由考生主動通報，確實掌握確診(輕症／無症狀)、快篩陽性個案考生人數，完備各項試務防疫準備措施。

四、為順利舉辦112英聽二試，本部業於111年11月28日召開

「112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防疫措施研商會議」，邀集各縣市政府衛生、教育、警政、環保、交通單位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商各項防疫準備措施(會議紀錄詳附件)。請貴機關依該會議決議並視權責及分工，提供下列各項協助措施：

(一) 如經大考中心確認貴機關所轄區域有確診(居家照護)考生，需於112英聽二試111年12月10日(六)考試期間外出

電子文騎



子公換章

09

應考時，惠請貴機關衛生、交通單位協助安排相關交通往返事宜。

- (二) 為協助考生依所在地衛生單位規定自行預約防疫計程車，112英聽一試已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單位提供預約防疫計程車之申請流程，如前開申請流程有異動，再請於111年12月7日(三)17時前免備文逕送承辦人信箱：wanchen76@mail.moe.gov.tw及shu@ceec.edu.tw。
- (三) 倘於考試期間發生「考生自主快篩呈現陽性」、「陽性確診之居家照護考生身體不適」等情況，有緊急將考生移動至居家照護獨立考(分)區應試或後送就醫之需求，將由大考中心或考(分)區學校，協助聯繫救護車、防疫計程車或由考生家長自行接送至考(分)區或就醫地點；惟考量應考及就醫有其時效性，比照112英聽一試，函請警政單位協助前導開道，協助考生適時抵達，以維護考生應試權益及安全(本部111年11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4999號函(諒達))。
- (四) 為維護全體考生及試務人員安全，比照112英聽一試，函請環保單位協助於各考(分)區學校外圍進行環境清消工作，針對考場學校之學校大門、周邊圍牆、人行道進行環境清消(本部111年11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4998號函(諒達))。
- (五) 請國教署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比照112英聽一試協助向高中導師宣導，提醒考生如於考試期間為確診(輕症/無症狀)、快篩陽性個案考生，應依規定於系統完成自主填報及回報交通往返資訊。

(六) 為利建立緊急聯繫網絡，112英聽一試已請各機關至
<https://reurl.cc/YXNq1X>填報衛生、交通、教育、環
保、警政及「緊急（考試當日）調派車輛」之聯繫窗
口。倘112英聽二試考試期間聯繫窗口有異動，再請於12
月7日(三)17時前至上開網址填報最新窗口資訊，以利後
續連繫及安排。

五、112英聽二試各項防疫準備措施，請逕洽大考中心舒琮慧小
姐，電話(02)2366-1416#620，電子郵件信箱：shu@ceec.
edu.tw。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各直轄市及縣市環境
保護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權管協調及調度防疫
計程車之交通或運輸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含附件)、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